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59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94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94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芙蓉王 (硬)香烟	200支/条	5	千支		
2	中华(硬)香 烟	200支/条	15	千支		
3	利群(蓝 天)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